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文件

重点实验室〔2022〕5号

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 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的管理,规范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的计划、采购、领用制度,提高重点实验室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昆明学院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重点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不属固定资产范围的物质、材料统称为物品,包括材料、低值品和易耗品。

(一) 材料:指使用后就消耗掉而不能复原的物质材料。如金属材料、燃料、试剂、化学药品、纸张、实验用小动物等。

(二) 低值品:指价值在800元以下、耐用期在一年以上能独立使用的物品。如低值的仪器仪表、工具、量具、磁盘等。

(三) 易耗品:指在使用过程中易于消耗的、不属固定资产范围的材料和低值品。如玻璃仪器、元器件、零配件等。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实验室科研工作所需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的供应及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管理制度，编制年度经费计划，确定使用范围，组织物品采购及其它相关工作。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实际需求，于每年 10 月底报送下一年度的材料、低值品、易耗品使用计划，按要求详细填写《昆明学院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计划申请表》，经所在院系的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严格执行《昆明学院关于物品采购管理的规定》，贵重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及放射性物品要从严管理，单独申报，严格审批。

第五条 特殊物品及特征不明晰的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由重点实验室派实验技术人员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采购。如遇零星急需购置的小额物品，可简化手续，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后由重点实验室直接采购，材料的采购、验收、报账必须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第六条 大量实验材料的购置必须填报相应的申请单，上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经审批程序后方可采购与开支经费。没有审批程序的购置，不遵照有关规定的采购、验收、报账的现象，通报批评，情况严重者上报学校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的使用、保管、登记制度，加强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在使用、保管等各个环节中的管理。做到严格规定使用范围，严格领用登记，保管责任到人。同时要定期进行清查，保证账物相

符，管理到位，合理使用。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加强对贵重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及放射性等危险性物品的保管、领用管理以及实验残留物、废弃物的处理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危险品的管理规定以及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做到严格管理，妥善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

2022年6月20日